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含税）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为人民币0.332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为人民币0.315元
- 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21日
- 除息日：2013年5月22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5月28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3年5月8日经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3年5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 1、发放年度：2012年度
- 2、发放范围：截至2013年5月2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 3、实施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2012年末88,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50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30,800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4、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按 5% 的税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3325 元。

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实际税负为 5%。

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35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扣除 10% 企业所得税后的金额，即按每股人民币 0.315 元进行派发。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三、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3 年 5 月 21 日

2、除息日：2013 年 5 月 22 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5月28日

四、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中国国旅集团有限公司、华侨城集团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除上述股东以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均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有关咨询办法

1、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小街甲2号-1正东国际大厦

2、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3、邮政编码：100027

4、联系电话：010-84478866-5901

5、联系传真：010-84479312

6、联系人：何怡恒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五日